**臺北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**

**主題標誌(Logo)甄選活動計畫**

1. **依據**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。
2. **目的**
3. 為配合本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特舉辦主題標誌(Logo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科展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4. 發揮師生創意巧思，豐富對本次全國科展活動的參與感，並將廣泛運用於相關文宣及活動中，達到科展精神之展現。
5. 請結合本次主題標語「科展一甲子 慧聚臺北城」進行設計發想。
6. **辦理單位**
7. 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教育館
8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9. 協辦單位 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10. **徵選方式**
11. 參加對象
	1.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	2. 每件參賽作品至多可由3人共同創作，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。
12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年6月17日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概不受理。
13. 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圖書館收（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）。
14. 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分機610李組長、612陳幹事。
15.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公布，並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16. **設計原則**
17. 力求符合科學展覽之精神，並以活潑方式展現臺北市之城市特色。
18. 作品應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為原則。
19. **徵選項目**

主題標誌(Logo)：

1. 標誌作品以電腦輸出，一律以A4紙張規格，以彩色圖像且須有第60屆的代表數字「60」呈現，並依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於300字以內撰寫。並印出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紙本，郵寄至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圖書館收（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）。
2. 作品影像尺寸:寬2480像素以下，高3508像素以下(寬高可對調)，解析度300像素以上，檔案勿超過30MB。(獲選第一名作品，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，需另行繳交電子檔，請參賽者先自行留存作品檔案)。
3. **評審方式**：
4. 評選標準:專家學者占70%、網路人氣票選占30%。
5. 專家學者從參選作品中選出優秀前20名作品，進入網路人氣票選。
6. 網路票選時間為6/21(五)18:00至6/26(三)24:00。
7. 網路人氣票選網址如下:
 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第60屆中小學科展Logo設計徵選-421664048412047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7%AC%AC60%E5%B1%86%E4%B8%AD%E5%B0%8F%E5%AD%B8%E7%A7%91%E5%B1%95Logo%E8%A8%AD%E8%A8%88%E5%BE%B5%E9%81%B8-421664048412047/)
8. **獎勵方式**：
9. 從參選作品中選出第一名作品，為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誌(Logo)，發給獎金2萬元整。
10. 從參選作品中選出佳作5名與最佳人氣獎1名，每件作品發給獎金2,000元整。
11. 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**現職**之服務教師一人(含有**合格教師證**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；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及更動指導老師名單。
12. **經費來源**：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補助活動行銷經費支應。
13. **附則**
14. 臺北市政府保留得獎作品於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題標語及標誌之使用權。
15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16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、重組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17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18.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**臺北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主題標誌(Logo)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 (請參賽者勿填寫) |
| 作者姓名 | 1. | □男□女 | 2. | □男□女 | 3. | □男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 |  |
| 就讀科系年級 |  |  |  |
| 第一作者聯絡電話 | O： H： 手機： |
| 第一作者戶籍地址 |  |
| 指導老師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版權授權同意 | 本人 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臺北市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參賽者簽名： (務必親自簽名) |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參賽學校：

學校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承辦人E-Mail：

**臺北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**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主題標誌(Logo)甄選作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 品 編 號 |  (請參賽者勿填寫) |
| 標誌(Logo) | (此處請放置標誌彩色圖) |
| 標誌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(300字以內) |  |
| 備 註 |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並以本表及【附件一】一併送件。 |